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确认意见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泉股份”）拟申请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并确认如下（以下简称“本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相关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经历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阶段。林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林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02 年 11 月，丹阳林泉设立

公司前身林泉有限（林泉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即丹阳林泉；丹阳林泉于 2003 年 10 月更名为“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即林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其设立具体过程如下：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丹阳建林、银泉发展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50 万美元（投资总额 210 万美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丹阳林泉，其中丹阳建林以相当于 51.5 万美元的厂房、土地、生产设备和相当于 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银泉发展以 73.5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同日，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丹阳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外经贸[2002]332 号）：同意由丹阳建林和银泉发展共同签署丹阳林泉《合同》、《章程》自即日起生效；投资总额为 2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丹阳林泉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4288 号）。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丹阳林泉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 月 13 日，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华会外验字[2003]第 003 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10 日，丹阳林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45.4653 万美元，其中丹阳建林以货币出资折合 15.4653 万美元，银泉发展以货币出资 30 万美元。

2003 年 10 月 10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中会外验[2003]第 045 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丹阳林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104.5347 万美元，其中丹阳建林以货币出资折合 61.0347 万美元，银泉发展以货币出资 43.5 万美元，本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丹阳林泉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美元。

丹阳林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丹阳建林	76.50	货币	51.00%
银泉发展	73.50	货币	49.00%
合计	150.00	-	100.00%

2、2014 年 8 月，林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丹阳建林与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丹阳建林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5 万美元）、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以人民币 1,362.1912 万元、439.4165 万元、439.4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静、陈建林、金彩美。同日，银泉发展与陈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 73.5 万美元）以人民币 2,153.14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静。同日，林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镇江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林泉有限整体净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镇中诚评[2014]第 021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394.1652 万元。

2014年7月24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丹商行[2014]7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变更企业性质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泉有限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41.5457万元。

2014年7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林泉有限全体股东陈建林、陈静、金彩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林泉有限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为1,241.5457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额为：陈建林以货币投资124.1546万元，出资比例10%；金彩美以货币投资124.1546万元，出资比例10%；陈静以货币投资993.2365万元，出资比例80%。同日，前述林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林泉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静	993.2365	货币	80.00%
陈建林	124.1546	货币	10.00%
金彩美	124.1546	货币	10.00%
合计	1,241.5457	-	100.00%

3、2015年1月，林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陈静、陈建林、金彩美分别与丹阳建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林泉有限3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4.8791万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4.1546万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4.1546万元）以人民币1,362.1912万元、439.4165万元、439.4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丹阳建林。

2014年12月19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陈静、陈建林、金彩美分别向丹阳建林转让其持有的林泉有限31%股权、10%股权、10%股权。

2015年1月15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林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1.00%
陈静	608.3574	货币	49.00%
合计	1,241.5457	-	100.00%

4、2018年12月，林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5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林泉有限注册资本由1,241.5457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8.4543万元由陈静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2,858.4543万元，由陈建林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500万元，由金彩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400万元。

2018年12月24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林泉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19年7月3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丹中会外验[2019]第031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00万元，其中陈静以货币出资2,600万元，陈建林以货币出资500万元，金彩美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8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5月29日止，林泉有限已收到陈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258.4543万元，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静	3,466.8117	货币	69.3362%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12.6638%
陈建林	500.0000	货币	10.0000%
金彩美	400.0000	货币	8.0000%
合计	5,000.0000	-	100.0000%

5、2019年12月，林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5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林泉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陈静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1,100万元,由陈建林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1,500万元,由金彩美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1,600万元,由王亚飞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8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27日实缴出资。

2019年12月19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林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5年9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5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2月27日止,林泉有限已收到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静	4,566.8117	货币	45.6681%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20.0000%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20.0000%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8.0000%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6.3319%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

6、2020年1月,林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25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林泉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33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3.3333万元由欣飞合伙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并于2020年1月16日实缴出资。

2020年1月9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林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5年9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6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月16日止,林泉有限已收到欣飞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3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66.67万元。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第三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静	4,566.8117	货币	44.1950%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9.3548%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9.3548%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7.7419%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6.1276%
欣飞合伙	333.3333	货币	3.2259%
合计	10,333.3333	-	100.0000%

7、2022年9月，林泉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2年9月8日，臻至同励与林泉有限、林泉有限该时的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臻至同励出资5,000万元，以6.387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林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82.8283万元。臻至同励于2022年9月9日实缴出资2,800万元，2023年5月18日实缴出资2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臻至瑾瑜后，由臻至瑾瑜于2023年5月26日出资2,000万元。

2022年9月15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林泉有限注册资本由10,333.3333万元增加至11,116.16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2.8283万元由臻至同励以6.387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2022年9月23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林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5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7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5月26日止，林泉有限已收到臻至同励、臻至瑾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82.82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217.17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

第四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静	4,566.8117	货币	41.0826%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7.9918%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7.9918%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7.1967%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6961%
欣飞合伙	333.3333	货币	2.9987%
臻至同励	782.8283	货币	7.0423%
合计	11,116.1616	-	100.0000%

8、2023年5月，林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8日，臻至同励与臻至瑾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林泉有限 313.1313 万元股权转让给臻至瑾瑜。因臻至同励未实缴出资，因而采用 0 元价格转让。2023 年 5 月 26 日，臻至瑾瑜实缴到位。

2023年5月19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臻至同励向臻至瑾瑜转让其持有的林泉有限2.81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3.1313万元）。

2023年5月19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向林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静	4,566.8117	货币	41.0826%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7.9918%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7.9918%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7.1967%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6961%
欣飞合伙	333.3333	货币	2.9987%
臻至同励	469.6970	货币	4.2254%
臻至瑾瑜	313.1313	货币	2.8169%
合计	11,116.1616	-	100.0000%

9、2023年5月，林泉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3年5月24日，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与林泉有限、林泉有限该时的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共青城灏泉出资1,200万元，以6.926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林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3.2389万元；君润厚华出资700万元，以6.926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林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1.0560万元。

2023年5月24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林泉有限注册资本由11,116.1616万元增加至11,6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6.5435万元由欣飞合伙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3.2389万元由共青城灏泉以6.926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1.0560万元由君润厚华以6.926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欣飞合伙于2023年5月30日和2023年5月31日实缴出资，共青城灏泉于2023年5月26日实缴出资，君润厚华于2023年5月24日实缴出资。

2023年5月29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向林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5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9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林泉有限已收到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和欣飞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83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78.79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第五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静	4,566.8117	货币	39.3115%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7.2161%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7.2161%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6.8865%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4505%
欣飞合伙	559.8768	货币	4.8195%
臻至同励	469.6970	货币	4.0432%
臻至瑾瑜	313.1313	货币	2.6955%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货币	1.4912%
君润厚华	101.0560	货币	0.8699%
合计	11,617.0000	-	100.0000%

10、2023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3年10月20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3]100Z082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林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387.72 万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林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70,877.9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林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林泉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6,387.72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319256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1,617 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部分 24,770.7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林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林泉有限净资产按照本次整体变更前其在林泉有限的各自出资比例认购并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同时同意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林泉有限全体股东陈建林、陈静、金彩美、王亚飞、丹阳建林、欣飞合伙、臻至同励、臻至瑾瑜、共青城灏泉、君润厚华共同签署《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100Z0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617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11,617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1 月 5 日，林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时选举出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23 日，林泉股份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43708421X），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静	4,566.8117	净资产折股	39.3115%
2	陈建林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2161%
3	金彩美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2161%
4	王亚飞	800.0000	净资产折股	6.8865%
5	丹阳建林	633.1883	净资产折股	5.4505%
6	欣飞合伙	559.8768	净资产折股	4.8195%
7	臻至同励	469.6970	净资产折股	4.0432%
8	臻至瑾瑜	313.1313	净资产折股	2.6955%
9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净资产折股	1.4912%
10	君润厚华	101.0560	净资产折股	0.8699%
合计		11,617.0000	-	100.0000%

11、2024年2月，林泉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4年2月5日，星河瑶月与林泉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星河瑶月出资3,790万元，认购林泉股份新增股份400.2585万股。

2024年2月19日，丹阳汇成、镇江聚力与林泉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丹阳汇成出资4,000万元，认购林泉股份新增股份422.4363万股；镇江聚力出资1,000万元，认购林泉股份新增股份105.6091万股。

2024年2月5日，林泉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泉股份注册资本由11,617.00万元增加至12,545.3039万元，同意丹阳汇成出资4,000万元，以9.468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林泉股份新增注册资本422.4363万元；星河瑶月出资3,790万元，以9.468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林泉股份新增注册资本400.2585万元；镇江聚力出资1,000万元，以9.468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林泉股份新增注册资本105.6091万元。本次增资，丹阳汇成、星河瑶月、镇江聚力于2024年2月29日实缴到位。

2024年2月29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林泉股份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5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30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林泉股份已收到丹阳汇成、星河瑶月和镇江聚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28.30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861.6961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静	4,566.8117	货币	36.4026%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5.9422%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5.9422%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6.3769%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0472%
欣飞合伙	559.8768	货币	4.4629%
臻至同励	469.6970	货币	3.7440%
丹阳汇成	422.4363	货币	3.3673%
星河瑶月	400.2585	货币	3.1905%
臻至瑾瑜	313.1313	货币	2.4960%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货币	1.3809%
镇江聚力	105.6091	货币	0.8418%
君润厚华	101.0560	货币	0.8055%
合计	12,545.3039	-	100.0000%

12、2025年9月，林泉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9月26日，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分别与臻至同励、臻至瑾瑜签署《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陈静、陈建林、金彩美、王亚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回购义务人将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按照臻至同励、臻至瑾瑜全部投资本金金额加计年利率8%单利利息回购臻至同励、臻至瑾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协议签订后，陈静作价2,374.3562万元受让臻至瑾瑜持有的公司313.1313万股股份，作价1,675.9353万元受让臻至同励持有的公司211.4112万股股份；王桂华（实际控制人王亚飞的母亲，作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作价

2,047.5277 万元受让臻至同励持有的公司 258.2858 万股股份。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陈静、王桂华已分别足额向臻至同励、臻至瑾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静	5,091.3542	货币	40.5837%
2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5.9422%
3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5.9422%
4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6.3769%
5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0472%
6	欣飞合伙	559.8768	货币	4.4628%
7	丹阳汇成	422.4363	货币	3.3673%
8	星河瑶月	400.2585	货币	3.1905%
9	王桂华	258.2858	货币	2.0590%
10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货币	1.3809%
11	镇江聚力	105.6091	货币	0.8418%
12	君润厚华	101.0560	货币	0.8055%
合计		12,545.3039	-	100.0000%

13、2025 年 10 月，林泉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0 月 8 日，王桂华分别与庄玮、束迎梅、王桂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王桂华将其持有的 18.4490 万股股份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庄玮，将其持有的 18.4490 万股股份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束迎梅，将其持有的 36.8980 万股股份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王桂芳。庄玮、束迎梅、王桂芳已分别足额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静	5,091.3542	货币	40.5837%
2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5.9422%
3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5.9422%
4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6.3769%
5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0472%
6	欣飞合伙	559.8768	货币	4.4628%
7	丹阳汇成	422.4363	货币	3.36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8	星河瑶月	400.2585	货币	3.1905%
9	王桂华	184.4898	货币	1.4706%
10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货币	1.3809%
11	镇江聚力	105.6091	货币	0.8418%
12	君润厚华	101.0560	货币	0.8055%
13	王桂芳	36.8980	货币	0.2942%
14	庄玮	18.4490	货币	0.1471%
15	束迎梅	18.4490	货币	0.1471%
合计		12,545.3039	-	100.0000%

14、2025年10月，林泉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年10月15日，王桂华与产融鼎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桂华将其持有184.4898万股股份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产融鼎捷。产融鼎捷已足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静	5,091.3542	货币	40.5837%
2	陈建林	2,000.0000	货币	15.9422%
3	金彩美	2,000.0000	货币	15.9422%
4	王亚飞	800.0000	货币	6.3769%
5	丹阳建林	633.1883	货币	5.0472%
6	欣飞合伙	559.8768	货币	4.4628%
7	丹阳汇成	422.4363	货币	3.3673%
8	星河瑶月	400.2585	货币	3.1905%
9	产融鼎捷	184.4898	货币	1.4706%
10	共青城灏泉	173.2389	货币	1.3809%
11	镇江聚力	105.6091	货币	0.8418%
12	君润厚华	101.0560	货币	0.8055%
13	王桂芳	36.8980	货币	0.2942%
14	庄玮	18.4490	货币	0.1471%
15	束迎梅	18.4490	货币	0.1471%
合计		12,545.3039	-	100.0000%

二、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所称“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长春林泉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6 月，长春林泉设立

2010 年 6 月 1 日，陈建林与陈静签署《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长春林泉；长春林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陈建林认缴出资 600 万元，首期出资 291 万元，其余两年内缴足；陈静认缴出资 400 万元，首期出资 194 万元，剩余部分在两年内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6 月 1 日，长春樱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樱译会验字[2010]第 06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长春林泉（筹）已收到陈建林、陈静缴纳的第 1 期出资，合计 48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陈建林实缴出资 291 万元，陈静实缴出资 194 万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长春林泉于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长春林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林	600.00	291.00	60.00
2	陈静	400.00	194.00	40.00
合计		1,000.00	485.00	100.00

2、2012 年 3 月，长春林泉实收资本增加

2012 年 3 月 19 日，长春林泉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长春林泉实收资本由 485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陈建林本期缴纳出资 309 万元，陈静本期缴纳出资 206 万元；同意长春林泉营业期限变更为“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同意长春林泉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客车内外饰件、冲压件、仪表、模具生产销售（在该许可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同日，长春林泉股东签署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14 日，长春樱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樱译会验字[2012]第 07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止，长春林泉已收到陈建林、陈静缴纳的本期出资合计 5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陈建林实缴出资 309 万元，陈静实缴出资 206 万元；长春林泉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9 日，长春林泉于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春林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林	600.00	600.00	60.00
2	陈静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8 年 11 月，长春林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0 日，陈建林、陈静分别与林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建林将其持有的长春林泉 60% 的股权转让给林泉有限，转让价格为 420 万元；陈静将其持有的长春林泉 40% 的股权转让给林泉有限转让价格为 280 万元。

同日，长春林泉股东会通过决议，原股东陈建林出资的 600 万元人民币转给现出资人林泉有限所有，原股东陈静出资的 400 万元人民币转给现出资人林泉有限所有。同日，长春林泉新股东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9 日，长春林泉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春林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泉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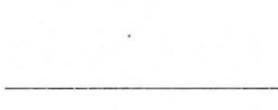
陈 静



金彩美



王亚飞



吴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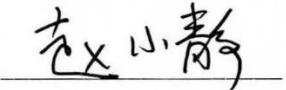
闫建来



新 夫



薛立峰



赵小静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新 夫



吴升华



金彩美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培华



孙益明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林

陈 静

金彩美

王亚飞

吴升华

闫建来

新 夫

薛立峰

赵小静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新 夫

吴升华

金彩美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培华

孙益明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林

陈 静

金彩美



王亚飞

吴升华

闫建来

新 夫

薛立峰

赵小静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新 夫

吴升华

金彩美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培华

孙益明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林

陈 静

金彩美

王亚飞

吴升华

闫建来

新 夫

薛立峰

赵小静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新 夫

吴升华

金彩美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培华

孙益明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林

陈 静

金彩美

王亚飞

吴升华

闫建来

新 夫

薛立峰

赵小静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新 夫

吴升华

金彩美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培华

孙益明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0月 27 日